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1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三”为特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9:00-17: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股票代码为“360795”。

2.投票简称:“刚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刚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00元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6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日至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五)投票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年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此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联众机电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出售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艳 赵娜
联系电话:0351-5501213
传真:0351-5501211
邮编:03011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出售公司闲置房产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票反对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互动电话:0512-82557563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7,915,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2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本次审议议案的关联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87,915,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对于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3、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邹承慧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邹承慧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2016年1月27日,邹承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9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增持均价为9.09元/股,增持金额约9,973,936元。
4.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18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本次增持后,邹承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7,27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5.增持前后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71%的股权,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39.86%的股权。
二、有关承诺
邹承慧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有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邹承慧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邹承慧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2016年1月27日,邹承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9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增持均价为9.09元/股,增持金额约9,973,936元。
4.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18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本次增持后,邹承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7,27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5.增持前后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71%的股权,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39.86%的股权。
二、有关承诺
邹承慧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有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号)核准,同意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512,6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6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8,869,840.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1,130,158.9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411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浦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40000000038,截至2016年1月14日,专户余额为271,130,158.9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商生活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为专户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王忠廉、唐玉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每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书面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使用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终止(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201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至17,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7.88%-1531.87%;201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公告;201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除此之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顺利完成交割,南电电商(上海)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调整,为更好体现公司核心产业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并已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在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77万元-877万元,201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17,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7.88%-1531.87%,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启动并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已取得南电电商(上海)有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的控制权,本次重组构成反向收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所致,具体财务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0元至10,000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2,609.69元至113,588.3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9%-20%	盈利:103,262.1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收入下降,同时项目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
(2)公司正加快推进“一体化”装饰战略,2015年增加了互联网家装、智能家居等新兴业务的投入力度,同时加大了管理及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导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上升较快。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预告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6-010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90)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1.30%,变动区间为283.66万元至709.1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8%-49.22%	盈利:20,775.00万元

注1:根据反向购买原则,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时,因对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能否完成销售任务的判断无法确定,未考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仅对上市公司2015年1-12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2.鉴于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了注入收购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期合并报表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3.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进一步加大了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主要产品犬咬伤和水痘疫苗销售进一步增长,导致其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属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净利润中不仅包括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也包含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费用,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实现2015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2.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8,229元,若以此作为1年比较基数,则预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909.46%-2085.73%。
3.本次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6-011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5年10月27日,公司已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900.71元-11,900.00元	盈利:8,708.70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比上年同期大幅亏损且超出预告范围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由于业务转型需要过渡期,新增订单四季度才逐步获得,实施需等2016年一季度,导致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单季亏损约1,818.45万元后,四季度主营业务下滑趋势未能出现预期好转,亏损幅度继续增大
1.国内电子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分化导致传统业务收入数据大大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居高不下,为控制应收风险,公司2015年主动收缩应收账款期的净化工业业务在行业业务规模,仅为经营良好的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积极向医疗、食品等高附加值的行业转型,实现原粗放型业务模式向精细化运营与客户质量提升的转型,2015年度净化工程新承接订单中,医药食品行业占比已占2014年的5%以上,上述业务规模,中标金额合计约1.6亿元,预计可带来营业收入3,000万元。由于业务转型需要过渡期,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三季度末四季度获得,按计划部分应在四季度实施,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晚于计划时间,导致净化工程业务四季度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大大增加了当期亏损,随着工程逐步实施,现有订单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
2.公司为支持功能材料业务拓展与技术等级提升,公司积极投入与日本知名涂布企业的战略合作,引入先进技术与规范化的品质管理体系,由于开展日本东乡等项目的尽调及商务谈判等工作,四季度管理费用支出超过300万元。
(二)2015年末股权激励支出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超过4,500万元,使得公司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加且超出预告范围。
1.股权激励增加:由于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客户拖欠现象严重,公司净化工程等传统业务的应收账款总额居高不下,虽然2015年末应收账款总额比2014年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相关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证监许可〔2015〕12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丰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86,871,657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份为1,592,107,386股,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指标。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20%-163.74%	盈利:30,36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00元/股-0.8000元/股	盈利:0.61元
稀释每股收益	盈利:0.6元/股-0.50元/股	盈利:0.49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对外转让获得重大投资收益;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大幅增长。